

柯案時點 意向書是認定標準？ 檢：消息明確 就構成內線交易

(2015-12-22/聯合報/記者 郭珈爾、張宏業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產業界四大老昨天聯袂開記者會聲援柯文哲，質疑內線交易的法令紅線何在。法界指出，內線交易成立與否的關鍵，在於如何認定「重大消息」及消息成立的時間點；司法實務上，「重大消息」若達到「應有具體內容且達明確程度」，就構成內線交易，至於重大消息成立的時間，須以個案事實來做判斷，意向書不會是唯一的認定標準。</p> <p>根據證交法，內部人實際知道重大消息，在該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，就恐有違反內線交易的問題。</p> <p>法界指出，消息成立的時間點，可以協議日、簽約日、付款日或董事會決議日等各種日期為準，但如有具體個案，仍須由法院依照證據作事實認定。</p> <p>就柯文哲案而言，法院是把簽下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日期當作消息成立時點，但意向書是否能作為知悉重大消息的依據，有討論的空間。意向書通常是用來表達簽約雙方的意願，可能十分模糊，卻也可能涉及明確的併購條件、構成法院認定的重大消息。</p> <p>至於何謂重大消息？檢方表示，立法院在二〇一〇年通過內線交易法修正案，新法就原有「涉及公司財務、業務或該證券的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，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，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」的定義上，增加須有「具體內容」與「明確後」等認定標準，並要求檢方應舉證行為人「實際知悉」才構成犯罪，渣打併新竹商銀就是依此認定判決。</p> <p>法界指出，新法修正後，包括力晶等重大案件都獲判無罪，就是因為重大消息的「具體內容」與「明確程度」不足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法院以簽下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日期當作消息成立時點，此一認定方式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